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弘元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1,553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71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广弘元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9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82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弘元发送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，告知其已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 7,500,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7,5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14.55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2.87
解除质押时间	2025 年 12 月 18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51,553,800
持股比例（%）	19.71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10,0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19.4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3.82

广弘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如若再发生质押情形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	已质押	未质押	未质押
广弘元	51,553,800	19.71%	17,500,000	10,000,000	19.40%	3.82%	0	0	0	0
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8,000,000	6.88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69,553,800	26.59%	17,500,000	10,000,000	19.40%	3.82%	0	0	0	0

注：除另有说明，表格中如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、解除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0日